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已獲陳尚偉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鄭榮曜先生(「鄭先生」)知會,彼等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等的其他工作上。彼等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在此之前,陳尚偉先生及鄭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尚偉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陳尚偉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鄭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尚偉先生及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尚偉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軼青先生(「陳先生」)及蔣一斐先生(「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尚偉先生及鄭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陳先生及蔣先生的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倘獲批准)。

陳 先 生 及 蔣 先 生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生 效 後 , 陳 先 生 將 獲 委 任 為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以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 而 蔣 先 生 將 獲 委 任 為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陳先生及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 軼 青 先 生,40歲,於2006年6月 畢 業 於 中 國 上 海 交 通 大 學 及 取 得 食 品 科 學 與 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取得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 分所的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 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300676)上市的 公司)投資銀行部的業務副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東方花旗證 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業務總監。於2014 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 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彼就職於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76),並先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 於 2021年9月至 2021年11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 交 所 (股 份 代 號:02196) 及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證 券 代 碼:600196) 上 市 的 公 司) 的 副 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 彼擔任亞盛醫藥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的首席財務 官。自2024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 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45)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 官。陳先生於2008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 5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會員,於2016年5月獲接納 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並於2018年5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的會員。

蔣一斐先生,40歲,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及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於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蔣先生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商業諮詢。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諮詢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附屬公司)的常務董事,主要負責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銀行服務。自2022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革錠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全球生命科學行業的創投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投資、融資及運營。蔣先生於2015年8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6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接納為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蔣先生概無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陳先生及蔣先生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職業資格。此外,陳先生及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陳先生及蔣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陳先生及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委任陳先生及蔣先生為董事概無涉及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及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蔣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作為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5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於組織章程細則內;(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將於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及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

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

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國上海,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 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鄭 榮曜先生。